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电子城 VOCs 综合整治方案项目**所需的服务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电子城 VOCs 综合整治方案项目 编号：NO.F17024**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通过招标选定一家环保公司，对我司 2 号楼、3 号楼和 7 号楼的 VOCs 气体排放，按“一企一方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编写大纲》，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向肇庆市环保局备案。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单位，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3.2 2016 年起，有 2 个或以上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3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经营异常和违规行为等异常记录，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设备、配套设施、人员、企业信誉、从业经验和其它能力。

3.5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3.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14:30 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 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14:30 (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14:30 (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万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kaixing10@china-fenghua.com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公众号 [fhg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